

南航国内运输散客中转票价使用条件规定

- 一、销售渠道：南航直属渠道和南航授权代理人。
- 二、订座舱位：F/J/C/D/I/W/Y/P/B/M/H/K/U/A/L/Q/E/N/Z/T/N/R 舱
- 三、票价级别：*ZNNP 结尾（注：*表示或带前缀代码。）
- 四、适用客票：南航客票。
- 五、签转：不允许。
- 六、不定期客票：不允许。
- 七、变更、退票规定：

（一）自愿变更：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承运人或部分航程，整个产品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2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，在没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，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3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，在不变更航程且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按照如下规则办理（具体变更费为全航程票价乘以对应变更费率）：

舱位等级	订座舱位	自愿变更			
	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(含) 前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(含) 前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(含) 前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(不含)后
头等舱	F	免费	免费	5%	5%
公务舱	J	免费	10%	10%	15%
	C				
	D				
	I				
明珠经济舱	W	免费	5%	5%	10%
经济舱	Y	免费	5%	5%	10%
	P	免费	10%	15%	20%
	B				
	M				
	H				
	K				
	U				
	A	15%	25%	35%	
	L				
	Q				

	E	5%	20%	45%	55%
	V		30%	50%	60%
	Z				
	T				
	N				
	R				

4.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所有变更必须符合全程旅行要求，如变更后航班日期、座位等无法构成完整的中转运输，不予办理。

5.客票部分已使用，不得变更。

6.客票必须按顺序依次使用，签注栏显示“Q/”标识。

(二) 非自愿变更：

旅客因上段航班延误，造成后续航班未衔接上，则用后续航班空余座位优先安排。

(三) 自愿退票：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按照以下规则办理（具体退票费为全航程票价乘以对应退票费率）：

舱位等级	订座舱位	自愿退票			
	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(含) 前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(含) 前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(含) 前	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(不含)后
头等舱	F	免费	5%	5%	10%
公务舱	J	5%	10%	15%	20%
	C				
	D				
	I				
明珠经济舱	W	免费	5%	10%	15%
经济舱	Y	10%	15%	25%	30%
	P				
	B				
	M	10%	20%	35%	45%
	H				
	K				
	U				
	A				
	L				
	Q	20%	30%	65%	70%
	E				
	V				
Z					
			40%	70%	75%

	T				
	N				
	R				
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不得退票。

(四) 非自愿退票

由于非旅客原因，造成旅客不能成行或中途航班衔接错失，由始发地或经停地值机部门提供相关证明，注明退票原因和已使用航段，并签字和加盖值机业务章，旅客回原出票地退票。客票全部未使用，退还旅客所付全部票款；客票按顺序部分使用，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实际金额，计算方法：全航程总价格折扣率*未使用航段经济舱公布运价。经停地航班发生变更但联程航班衔接时间仍在 MCT 规定范围内的，不得以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。

八、客票填开

(一) 签注栏：所有舱位：“Q/不得签转/变更退票收费”

(二) 票面价：按照实收价格进行标注

(三) 两段联程须订在同一个 PNR、填开同一本客票，三段(含)以上的联程必须使用连续票号，必须按照航程顺序打印客票。

九、其它未涉及事项按现行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票价使用条件规定》及《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具体客票使用条件以订座系统和网上销售系统显示为准，必须使用自动出票方式出票，可以自动换开的客票必须使用自动换开方式变更。

十、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(含)销售 2024 年 1 月 10 日(含)起旅行航班客票使用。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航。